

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丹丹、李佳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公司股东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4日，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9点在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镬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他人员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6,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

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 （六）《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六）、（七）、（八）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三）、（四）、（五）、（六）、（七）、（八）已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后，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小吉

谭小吉

承办律师： 李丹丹

李丹丹

承办律师： 李佳俊

李佳俊

2017 年 4 月 21 日